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61號

被 上訴人

即 上訴人　林德福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林德福（下稱姓名）與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林威杉等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北港簡易庭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判決林德福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林德福對於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林德福上訴部分（即請求就通行道路鋪設柏油或水泥）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90元【計算式：278㎡×655元（公告土地現值）＝182,09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林德福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沈菀玲